

##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9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05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日間部四技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累積業界經驗，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落實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成立「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5-7位本系教師組成，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三、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會議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四、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本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機構代表、當事人及導師等相關人員列席發表意見或說明，使委員會能獲得充足資訊，以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事務。
- 六、本系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一) 本系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含)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大三開設必修 9 學分之

「休閒建教合作實習(一)」及選修 9 學分之「休閒建教合作實習(二)」課程，本課程包含海外實習。三甲、三乙之學生依序分別於上下學期至國內外實習機構實習 6 個月，得視情況調整實習長度，但須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需求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外籍生未能至系上安排之校外實習機構進行實習者，需修其他課程來補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

(二) 本系 113 學年度後日間部四技入學(含)學生可分別於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9 學分「休閒專業實習」課程及下學期選修 9 學分「休閒職場實習」課程，本課程包含海外實習。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分別至少 720 小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需求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生如擬實習一年，應依課程時序於上、下學期均完成選課；實習合約以每學期(半年)簽訂一次為原則，不得以每學年一次簽訂(一年)期合約。

(四) 本系日四技於大一升大二之暑假開設選修 2 學分之「企業實習(暑)」課程。四技學生於暑假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320 小時以上。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校方有特殊需求且經實習機構同意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七、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由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推薦，並由學生與實習機構面談甄選，學生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所學之專長相關。

八、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學系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薪資、保險、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

九、學生實習期間，本系應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給與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十、第六條所提及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

(二) 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該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

(三) 學期成績 = A 項成績 × 40% + B 項成績 × 60%。

(四)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因學生個人行為導致影響實習業務之進行或使系上名譽受損，本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按其情節輕重作成扣減該學生實習成績之決議，則該學生之學期成績為第十條第(三)項總成績扣除委員會決議扣減分數。

十一、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則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